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政府債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由主管機關函知本中心公告之。  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債券，屆臨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之。 | 第三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政府債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由主管機關函知本中心公告之。  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管理辦法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債券，屆臨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之。 |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明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應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管理辦法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前五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依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前五項規定，所送之表報或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發行人負責。 | 配合「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名稱修訂，爰調整第5項之文字。 |
|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項略） |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及外國發行人所委託之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過戶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項略） |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辦理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相關作業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向本中心申報並公告，爰修正第4項之規定。 |
| 第十條　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上櫃公司前揭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櫃公司負其全責。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第九項略） | 第十條　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上櫃公司前揭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櫃公司負其全責。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第九項略） |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訂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爰修正第8項之規定。 |
|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略）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經本中心同意，並簽訂櫃檯買賣契約後，除按櫃檯買賣契約規定繳付上櫃費外，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於與本中心洽訂之櫃檯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櫃檯買賣有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本中心並應將櫃檯買賣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報內容應包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櫃檯買賣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第四項至第八項略） |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略）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櫃檯買賣經本中心同意，並簽訂櫃檯買賣契約後，除按櫃檯買賣契約規定繳付上櫃費外，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於與本中心洽訂之櫃檯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櫃檯買賣有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本中心並應將櫃檯買賣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報內容應包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中心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情事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櫃檯買賣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第四項至第八項略）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以該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上櫃公告事項應載明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內容，及該基金因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櫃時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3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 |
| 第十條之二  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或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須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中心：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四、生效日期。  五、本中心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 第十條之二  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或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須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分配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中心：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四、生效日期。  五、本中心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 配合新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增訂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將規定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 第十一條之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1. 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 經核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公開說明書二份予本中心。  三、 基金年報及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於申報主管機關之同時，各檢送二份予本中心。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 第十一條之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1. 公告受益人權益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二、 經核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依本中心通知將電子檔案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送公開說明書二份予本中心。  三、 基金年報及基金每月之資產負債報告書，於申報主管機關之同時，各檢送二份予本中心。  前項所送各項資料，本中心得以原件或摘錄供公眾閱覽。 | 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依規定應檢送相關資料予本中心或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申報，爰修正第1項之規定。 |
| 第十二條之十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存續期間屆滿、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其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第十二條之十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存續期間屆滿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其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 增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終止櫃檯買賣之事由，並明確爰引主管機關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事由之條款，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